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25年12月11日在扎兰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我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CZLT-G-F-250008），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开标、评标，并于2025年12月11日发布中标结果，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了信宏智慧物业（内蒙古）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的质疑函，质疑函内容为，该公司投标文件在评审阶段中因未提供有效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而取消评审资格，但该公司在质疑函中提供了《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接到质疑函后我单位对信宏智慧物业（内蒙古）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核实，该公司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承诺函，根据《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内容我单位认为该公司质疑成立。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第十六条第二项条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

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根据文件要求我单位决定发布废标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